

版本号：

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 2026 年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 采购项目编号：N510*****

1.2.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1.3. 招标项目简介

1、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2026 年医用耗材一批。

1.4. 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

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供应商信用融资补充事宜》）。

1.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青台山路 222 号

邮编：610101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8-60659207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5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货物采购项目）下浮 5%收取：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 1.5%；金额 100-500 万元，费率 1.1%；金额 500-1000 万元，费率 0.8%；金额 1000-5000 万元，费率 0.5%；金额 5000-10000 万元，费率 0.25%；金额 10000-100000 万元，费率 0.05%；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费率 0.01%。 （2）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4）银行账号：*****。 （5）采购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完成后，可按照以下温馨提示开具发票：方式①：供应商进入 http://sale.scbid.net/home 网站，登录系统（无账号供应商需按照提示注册账号），登录后进入“中标项目”页面，找到需要开票的项目点击“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支付回单扫描件，提交开票申请。方式②：供应商发送申请信息至 3391588189@qq.com 邮箱，发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

		原申请开票邮箱。（邮件名称：申请开具发票金额 XX 元；邮件内容需明确：项目名称、付款截图、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信息注明专票/普票，专票需提供邮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	采购包 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 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 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 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

		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

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2.5.1.1.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

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 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 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 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 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1、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2、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3、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4、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5、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6、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7、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8、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9、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2、验收条件说明：按每月送货量据实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7%；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

（1）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成财规〔2026〕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投标内容相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则责令整改,若整改3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予支付相关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8-60659207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青台山路 222 号

邮编：610101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技术发展部

联系电话：028-87797776-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 4001600900 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标响应文件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样品评审

采购包 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序号	采购 品目 名称	标的 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涉及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医用 耗材	1（批）	15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 量单位）	最高限 价	价款形 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医用耗材	1（批）	不设定	单价	1、本项目采用单价汇总金额进行评审。单价汇总金额仅用于本项目价格评审，最终结算以实际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2、针对“单价汇总金额”不作最高限价要求；各采购标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附件《标的清单》中对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医用耗材	第五类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医用耗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医用耗材技术要求	1、因系统固化原因,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容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供应商无需单独应答，供应商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

		①本项目涉及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以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信息为准。本项目关于“计量单位”以附件《标的清单》中的信息为准。 ②供应商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按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③本章“3.1 采购内容”中“是否核心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五类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	--	---

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第五类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工业	▲1. 属于第五类化学指示物，可作为提前放行依据，同时监测常规的灭菌程序和延长灭菌程序，适用于外来器械灭菌要求（4min、5min、6min、8min、10min、15min 可选）。 2. 化学指示物的印刷底材采用防水塑料制成非纸质制成。 3. 五类化学指示物的有效期不低于 15 个月。 4. 化学指示物由 2 块或 2 块以上的油墨色块组成，至少包含以下规格：牙科手机款（固定牙科手机）、剪刀保护套款（固定剪刀）、普通款。
2	理疗用体表电极 1	工业	1. 插孔式。 2. 导电性能：理疗用体表电极胶表面电阻值应$\leq 250K\Omega$。 3. 尺寸规格：50mm×50mm，规格允差为$\pm 2mm$，两片为一副。 4. 接口规格：带扣（扣子分：$\Phi 4.0mm$；$\Phi 3.6mm$；$\Phi 2.2mm$；$\Phi 3.5mm$；$\Phi 3.9mm$）带线（导线分：$\Phi 1.0mm$ 插孔；$\Phi 1.5mm$ 插孔；$\Phi 2.0mm$ 插孔；$\Phi 2.5mm$ 插孔；$\Phi 5.0mm$ 插孔）。

			5. 粘性：吊重 200g 砝码，30s 内不会出现脱落。
3	理疗用体表电极 2	工业	1. 插孔式。 2. 导电性能：理疗用体表电极胶表面电阻值应$\leq 250K\Omega$。 3. 尺寸规格：40mm$\times$40mm，尺寸允差为$\pm 2mm$，两片为一副。 4. 接口规格：带扣（扣子分：$\Phi 4.0mm$；$\Phi 3.6mm$；$\Phi 2.2mm$；$\Phi 3.5mm$；$\Phi 3.9mm$）带线（导线分：$\Phi 1.0mm$ 插孔；$\Phi 1.5mm$ 插孔；$\Phi 2.0mm$ 插孔；$\Phi 2.5mm$ 插孔；$\Phi 5.0mm$ 插孔）。 5. 粘性：吊重 200g 砝码，30s 内不会出现脱落。
4	理疗用体表电极 3	工业	1. 扣式。 2. 由导电材料和连接线组成，导电材料接触皮肤表面，将刺激器输出的电刺激信号通过导电材料传导到皮肤。 3. 尺寸规格：40$\times$40mm，尺寸允差为$\pm 2mm$，≥ 4 贴/包。 4. 表面电阻值应$\leq 250K\Omega$。 5. 粘贴部每 1cm 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 1.0N。
5	医用石蜡棉球	工业	1. 由医用棉球在液状石蜡中浸泡而成。 2. 石蜡棉球外观洁净、无杂质、并且液体石蜡浸透整个棉球。 3. 石蜡棉球单包装密封牢固，不得有漏液现象。 4. 医用石蜡棉球经辐射灭菌后应无菌。 5. 醚中可溶物：$\leq 0.5\%$。 6. 临床用于润滑医用管体类。 ▲7. 小号，≥ 2 粒/包，重量$\geq 1.8g$/粒。 8. 有效期$\geq$两年。
6	丁腈手套	工业	1. 采用丁腈胶乳制造。 2. 适用范围：用于戴在医生手上对患者病情进行检查或触检。 3. 手套老化前，扯断力$\geq 7.0N$，扯断伸长率$\geq 500\%$。 4. 手套老化后，扯断力$\geq 7.0N$，扯断伸长率$\geq 400\%$。 5. 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6. 至少包含以下规格尺寸：S、M、L、XL。

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工业	1. 由天然橡胶胶乳制造。 2. 不漏水。 3. 手套老化前，扯断力$\geq 7.0\text{N}$，扯断伸长率$\geq 650\%$。 4. 手套老化后，扯断力$\geq 6.0\text{N}$，扯断伸长率$\geq 500\%$。 ▲5. 至少包含以下规格尺寸：至少包含以下规格尺寸：加小号（宽度≤ 80，最小长度≤ 220）、小号（宽度80 ± 5，最小长度≤ 220）、中号（宽度85 ± 5，最小长度≤ 230）、大号（宽度100 ± 5，最小长度≤ 230）、特大号（宽度≥ 110，最小长度≤ 230）。 6.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8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工业	1. 采用天然橡胶胶乳制成。 2. 老化前扯断力的$\geq 12.5\text{N}$。 ▲3. 老化前扯断伸长率$\geq 700\%$。（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检测检验标准为 GB/T7543-2020《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或投标产品厂家官网截图证明予以佐证） 4. 老化后扯断力的$\geq 9.5\text{N}$。 5. 老化后扯断伸长率$\geq 550\%$。 6. 手套包装在双层包装中。 7. 产品采购辐照灭菌，无环氧乙烷残留，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8. 至少包含以下规格尺寸：6.5#、7.0#、7.5#、8.0#。
9	一次性使用 PE 检查手套	工业	1. 由 PE 膜制成。 ▲2. 检查手套所用的聚乙烯薄膜的厚度不少于 0.01mm。（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投标产品厂家官网截图证明予以佐证） ▲3. 检查手套所用的聚乙烯膜的扯断力$\geq 5.0\text{N}$。（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投标产品厂家官网截图证明予以佐证）

			4. 手套周边热压牢固，不漏水。 ▲5. 手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 μg/g（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投标产品厂家官网截图证明予以佐证）。 6. 包装规格：≥100 只/包。
10	压敏胶带 （医用胶 带）	工业	1. 组成成分为无纺布、PE。 2. 对创面敷料、绷带提供黏贴力，起到固定作用。 3. 剥离强度≥1.5N/cm, 持粘性≤2.5mm。 4. 胶带上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 ▲5. 规格：2.5×910cm，允许误差±5%。
11	穴位压力 刺激贴	工业	1. 由球状体（塑料、钢制、玻璃、砭石）和医用胶布组成。 2. 贴于人体穴位处，进行外力刺激。 3. 一次性使用，每盒不少于 500 贴。 4. 有限期不少于 24 个月。
12	一次性使 用隔离衣	工业	1. 采用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料，经裁剪、缝纫/热合制成。 2. 外观： 2.1 隔离衣外观洁净、无杂质、无破洞，色泽均匀一致。 2.2 隔离衣若缝制，缝制部位牢固，成型整齐，针码均匀平直，无跳针、无漏缝；若热合，热合部位牢固，成型整齐，平整无开裂。 3. 缝制针距每 40mm 不少于 6 针。 4. 表面抗湿性：隔离衣外侧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检测标准为 GB/T4745-2012《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或投标产品厂家官网截图证明予以佐证）。 5. 隔离衣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0%。

			▲6. 规格：身長 80cm-200cm；胸围 80cm-160cm，袖长 45cm-80cm，独立包装。
13	无菌手术 刀片	工业	1. 产品采用 T10A 碳钢或 6Cr13 不锈钢材料制成。 2. 产品单包装采用双层密封包装。 3. 包装方式：内层采用铝箔袋，外层采用纸塑袋。 4. 灭菌方式及有效期：产品采用辐射灭菌，产品有效期不少于三年。 5. 规格型号：至少包含 11#、12#、15#、21#。
14	透气胶带	工业	1. 透气胶带外观洁净无杂物，切边整齐，无粘胶外漏现象。 2. 可伸展性应不大于 14N/cm，永久变形不大于 5%。 3. 黏胶层的剥离强度 $\geq 1\text{N/cm}$ 。 4. 每 24h 的水蒸气渗透应不少于 500g/m^2 。 ▲5. 规格：2.5cm $\times$ 910cm，允差 $\pm 5\%$ ，丝绸型。
15	网状弹力 绷带	工业	1. 网状透气，可用于外科包扎。 2. 规格：弹力帽型，5cm $\times$ 14cm，允差 $\pm 5\%$ 。 3. 适用于加大成人头部。 4. 一次性使用，非无菌产品。
16	负压罐	工业	1. 材质：高分子塑料。 2. 罐体直径 10cm $\pm 5\%$ 。 3. 罐口直径：小号 $\geq 3\text{cm}$ ，中号 $\geq 4.5\text{cm}$ ，大号 $\geq 6.5\text{cm}$ ，加大号 $\geq 7.5\text{cm}$ 。 4. 操作方式：手动抽气式。
17	弹性绷带	工业	1. 弹性绷带柔软洁净，色泽一致，无霉斑、无污渍缺陷。 2. 弹性绷带的拉伸率不小于 120%。 3. 单位面积质量：弹性绷带每平方米重量不少于 70 克。 ▲4. 弹性绷带每 10cm 内经纱根数为 108 ± 5 根；每 10m 内纬纱根数为 93 ± 5 根。 5. 规格尺寸：10 $\times$ 450cm，允差 $\pm 5\%$ 。

18	医用无纺布 1	工业	▲1.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5-2002《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12914-2018《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465.2-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撕裂度鉴定，纵向$\geq 750\text{mN}$，横向$\geq 1000\text{mN}$。 b. 断裂伸长率测定，纵向$\geq 5\%$，横向$\geq 7\%$。 c. 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1\text{kN/m}$，横向$\geq 0.65\text{kN/m}$。 d. 湿态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0.75\text{kN/m}$，横向$\geq 0.5\text{kN/m}$。 ▲2.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465.1-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GB/T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耐破度$> 130\text{kpa}$。 b. 湿态耐破度$> 90\text{kpa}$。 c. PH 值性能鉴定，$5 < \text{PH 值} < 8$。 3. 产品皮肤致敏试验符合现行 GB/T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的标准。 4. 所投产品为 SMMMS 多层复合无纺布。 5. 规格：规格：40cm$\times$40cm，允差$\pm 2\text{cm}$，产品应能提供至少 5 种单色产品，同时可提供混色产品，一层蓝色、一层白色或绿色以 ABAB 方式摺放。
19	医用无纺布 2	工业	▲1.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5-2002《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12914-2018《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465.2-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撕裂度鉴定，纵向$\geq 750\text{mN}$，横向$\geq 1000\text{mN}$。 b. 断裂伸长率测定，纵向$\geq 5\%$，横向$\geq 7\%$。

			c. 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1\text{kN/m}$，横向$\geq 0.65\text{kN/m}$。 d. 湿态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0.75\text{kN/m}$，横向$\geq 0.5\text{kN/m}$。 ▲2.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465.1-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GB/T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耐破度$>130\text{kpa}$。 b. 湿态耐破度$>90\text{kpa}$。 c. PH 值性能鉴定，$5 < \text{PH 值} < 8$。 3. 产品皮肤致敏试验符合现行 GB/T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的标准。 4. 所投产品为 SMMMS 多层复合无纺布。 5. 规格：50cm$\times$50cm，允差$\pm 2\text{cm}$。
20	医用无纺布 3	工业	▲1.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5-2002《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12914-2018《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465.2-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撕裂度鉴定，纵向$\geq 750\text{mN}$，横向$\geq 1000\text{mN}$。 b. 断裂伸长率测定，纵向$\geq 5\%$，横向$\geq 7\%$。 c. 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1\text{kN/m}$，横向$\geq 0.65\text{kN/m}$。 d. 湿态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0.75\text{kN/m}$，横向$\geq 0.5\text{kN/m}$。 ▲2.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465.1-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GB/T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耐破度$>130\text{kpa}$。

			b. 湿态耐破度>90kpa。 c. PH 值性能鉴定，5<PH 值<8。 3. 产品皮肤致敏试验符合现行 GB/T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皮肤致敏试验》的标准。 4. 所投产品为 SMMMS 多层复合无纺布。 5. 规格：60cm×60cm，允差±2cm。
21	医用无纺布 4	工业	▲1.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5-2002《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12914-2018《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465.2-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撕裂度鉴定，纵向≥750mN，横向≥1000mN。 b. 断裂伸长率测定，纵向≥5%，横向≥7%。 c. 抗张强度测定，纵向≥1kN/m，横向≥0.65kN/m。 d. 湿态抗张强度测定，纵向≥0.75kN/m，横向≥0.5kN/m。 ▲2.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465.1-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GB/T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耐破度>130kpa。 b. 湿态耐破度>90kpa。 c. PH 值性能鉴定，5<PH 值<8。 3. 产品皮肤致敏试验符合现行 GB/T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皮肤致敏试验》的标准。 4. 所投产品为 SMMMS 多层复合无纺布。 5. 规格：70cm×70cm，允差±2cm。
22	医用无纺布 5	工业	▲1.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5-2002《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12914-2018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465.2-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撕裂度鉴定，纵向$\geq 750\text{mN}$，横向$\geq 1000\text{mN}$。 b. 断裂伸长率测定，纵向$\geq 5\%$，横向$\geq 7\%$。 c. 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1\text{kN/m}$，横向$\geq 0.65\text{kN/m}$。 d. 湿态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0.75\text{kN/m}$，横向$\geq 0.5\text{kN/m}$。 ▲2.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465.1-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GB/T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耐破度$> 130\text{kpa}$。 b. 湿态耐破度$> 90\text{kpa}$。 c. PH 值性能鉴定，$5 < \text{PH 值} < 8$。 3. 产品皮肤致敏试验符合现行 GB/T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皮肤致敏试验》的标准。 4. 所投产品为 SMMMS 多层复合无纺布。 5. 规格：90cm$\times$90cm，允差$\pm 2\text{cm}$。
23	医用无纺布 6	工业	▲1.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5-2002《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12914-2018《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465.2-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撕裂度鉴定，纵向$\geq 750\text{mN}$，横向$\geq 1000\text{mN}$。 b. 断裂伸长率测定，纵向$\geq 5\%$，横向$\geq 7\%$。 c. 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1\text{kN/m}$，横向$\geq 0.65\text{kN/m}$。 d. 湿态抗张强度测定，纵向$\geq 0.75\text{kN/m}$，横向$\geq 0.5\text{kN/m}$。

		▲2.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465.1-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GB/T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耐破度>130kpa。 b. 湿态耐破度>90kpa。 c. PH 值性能鉴定，5<PH 值<8。 3. 产品皮肤致敏试验符合现行 GB/T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皮肤致敏试验》的标准。 4. 所投产品为 SMMMS 多层复合无纺布。 5. 规格：100cm×100cm，允差±2cm，蓝色。
24	医用无纺布 7	工业 ▲1.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5-2002《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12914-2018《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465.2-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撕裂度鉴定，纵向≥750mN，横向≥1000mN。 b. 断裂伸长率测定，纵向≥5%，横向≥7%。 c. 抗张强度测定，纵向≥1kN/m，横向≥0.65kN/m。 d. 湿态抗张强度测定，纵向≥0.75kN/m，横向≥0.5kN/m。 ▲2.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需依据 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465.1-2008《纸和纸板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GB/T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标准进行检测，并满足以下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要求： a. 耐破度>130kpa。 b. 湿态耐破度>90kpa。 c. PH 值性能鉴定，5<PH 值<8。

			3. 产品皮肤致敏试验符合现行 GB/T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皮肤致敏试验》的标准。 4. 所投产品为 SMMMS 多层复合无纺布。 5. 规格：100cm×100cm，允差±2cm。
25	卫生扫床刷套	工业	1. 型号、规格：10cm×25cm，允差±5%。 2. 结构及组成由聚乙烯塑料薄膜与非织造布热压而成。 3. 适用范围：用于病房中病床清洁使用。
26	电子体温计	工业	1. 额定电压：DC1.5V，电压允差：-10%~+5%，内部电源供电。 2. 感温部：热敏式电阻。 3. 体温显示方式及分辨率：数字显示，分辨率≤0.1℃，温度计量单位：摄氏度（℃）。 4. 防进液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2。 5. 测量时间≤30 秒。 6. 测量方式：实测。 7. 测量部位：口腔、腋下。 8. 温度测量显示范围：32℃-43 摄氏度，允差±0.3℃。 9. 电池寿命：≥900 次（单次测量时长 5-10 分钟）。 10. 记忆功能：可记忆上次测量数值。 11. 外形尺寸：长 126mm×宽 19mm×高 11mm，允差±5mm。 ★12. 投标人所投“电子体温计”产品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其检定或校准，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采购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27	腹带（康复带）	工业	1. 间接作用于创面，捆绑到病人某个部位，对其施加压缩力。非无菌提供，可重复使用。

			2. 表面平整洁净，面料厚薄均匀，不得有洞眼、裂口、起毛、污迹和明显的色差。缝纫部位牢固、针迹均匀、整齐、不得有跳针、跑针和漏缝，缝迹弹性与面料弹性相适应。 3. 腹带静载荷：腹带承重不小于 5kg 重物，历时不小于 12h，各部位不出现开线和断裂现象。 4. 拉伸弹性回复率：腹带所用弹性面料的拉伸弹性回复率（围度方向）$\geq 70\%$。 5. 粘扣应粘结牢固，粘结时承重为$\leq 5\text{kg}$的侧向拉力，粘扣不得脱落。 6. 尺寸：$85\text{cm} \leq \text{长度} \leq 105\text{cm}$，$15\text{cm} \leq \text{宽度} \leq 25\text{cm}$。
28	乳胶管 (压脉带)	工业	1. 采用热塑性弹性体或热塑性橡胶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2. 用于静脉输液或抽血时短暂阻断静脉回流。 3. 规格：内径$\geq 5\text{mm}$，外周长$\geq 7\text{mm}$。
29	棉签 1	工业	1. 由医用脱脂棉和竹（木）棒捻合而成。不含药物或消毒剂。 2. 棉签的竹（木）棒光滑、无毛刺：棉头洁净、无杂质，成形大小均匀。 ▲3. 结合牢固度：棉签头与棒结合牢固，棉头尾部与竹棒捻紧，头部膨松，不得自然脱落。在施加 2.5N 的轴向静拉力，棉头与棒不得分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4. 水中可溶物：剥离棉签头的医用脱脂棉制成供试液，在 100ml 不大于 0.50%。 5. 酸碱度：不能有溶液显粉红色。 6. 吸水量：剥离棉签头的医用脱脂棉，每克医用脱脂棉的吸水量不小于 23.0g。 7. 醚中可溶物：剥离棉签头的医用脱脂棉制成供试液，醚中可溶物的总里不大于 0.50%。 8. 表面活性物质：供试液表面活性物质泡沫不超过 2mm。

			9. 棉签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不大于 10mg/kg。 10. 规格：12cm±1cm/支，不少于 20 支/包。
30	棉签 2	工业	1. 由棉头和签杆组成。不含药物或消毒剂。 2. 棉签的竹棒光滑、无毛刺：棉头洁净、无杂质，成形大小均匀。 ▲3. 结合牢固度：棉签头与棒结合牢固，棉头尾部与竹棒捻紧，头部膨松，不得自然脱落。在施加 2.5N 的轴向静拉力，棉头与棒不得分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4. 水中可溶物：剥离棉签头的医用脱脂棉制成供试液，在 100ml 不大于 0.50%。 5. 酸碱度：不能有溶液显粉红色。 6. 吸水量：剥离棉签头的医用脱脂棉，每克医用脱脂棉的吸水量不小于 23.0g。 7. 醚中可溶物：剥离棉签头的医用脱脂棉制成供试液，醚中可溶物的总里不大于 0.50%。 8. 表面活性物质：供试液表面活性物质泡沫不超过 2mm。 9. 棉签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不大于 10mg/kg。 10. 规格：20cm±1cm/支。
31	一次性使用消毒棉棒（碘伏棉签）	工业	1. 产品适用范围：用于注射、输液前对完整皮肤消毒使用。 2. 结构组成：由棉签、碘伏组成。有效碘含量为 0.45%-0.55%（W/V）。 3. pH 值：2-4。 4. 微生物要求：碘伏棉签的初始污染菌数应<20cfu/g。碘伏棉签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大肠菌群及真菌。 ▲5. 杀灭微生物效果，作用时间≤5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大肠杆菌（8099）、铜绿假单胞菌（ATCC15442）

			杀灭对数值≥ 5.00；对白色念珠菌（ATCC10231）杀灭对数值≥ 4.00；用于卫生手消毒产品作用时间$\leq 1\text{min}$。 6. 外观：棉杆表面应圆整光滑，色泽均匀（塑料棉杆），无毛刺、无霉斑、无污渍。棉头应呈棒槌状，表面应光洁、无杂质、无霉斑、无污渍。
32	泡腾消毒片	工业	1. 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份的消毒片剂、每片有效氯含量$500\text{mg} \pm 50\text{mg}$。 2.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并可灭活病毒。 3. 规格：≥ 100片/瓶。
33	抗菌洗手液	工业	1. 以对氯间二甲苯酚或三氯羟基二苯醚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抗菌洗手液，添加护肤成分。 2. 对肠道致病菌和化脓性球菌有杀菌作用。 3. 适用于日常手部皮肤的清洁、去污及外科手术第一遍洗手。 4. 规格：$\geq 248\text{ml}$/瓶。
34	碘伏消毒液	工业	1. 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5.0\text{g} \pm 0.5\text{g})/\text{L}$。 2.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3. 适用于皮肤、手、粘膜、创面及伤口消毒。 4. 规格：$\geq 60\text{ml}$/瓶。
35	艾条（柱）	工业	1. 主要成分为艾叶，纯度比例不低于10:1。 2. 尺寸：$18\text{mm} \times 27\text{mm}$，允差$\pm 5\%$。
36	氧气袋（氧气吸入器）	工业	1. 氧气吸入器由PVC储气袋、橡胶导管、止气阀开关、气塞组成。 2. 氧气吸入器外表面应平整，热合处应均匀无飞边、划痕、污斑等缺陷，氧气吸入器的通气管应光滑无裂纹缺陷，经反复折弯不断裂，无折印，氧气吸入器的止气阀应正常打开和关闭，不得有滑牙和卡滞现象，通、止气顺畅。 3. 尺寸包含：$35\text{cm} \times 65\text{cm}$、$40\text{cm} \times 65\text{cm}$、$45\text{cm} \times 65\text{cm}$、$45\text{cm} \times 72\text{cm}$、$50\text{cm} \times 76\text{cm}$、允差$\pm 5\text{cm}$。

37	医用隔离面罩	工业	1. 产品由 PET 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 2. 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 3. 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4. 有效期≥ 3年。
38	医用隔离鞋套	工业	1. 本品由非织造布或者聚乙烯薄膜加工制成。 2. 用于防止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起阻隔、防护作用。 3. 隔离鞋套所用松紧带的回复率应$\geq 75.0\%$。 4. 隔离鞋套所采用的非织造布克重不低于 $18\text{g}/\text{m}^2$。 5. 隔离鞋套所采用的非织造布纵向断裂强力$\geq 17\text{N}$，横向断裂强力$\geq 3\text{N}$。 6. 隔离鞋套所用聚乙烯薄膜厚度不低于 0.01mm。
39	无磷含氯消毒粉	工业	1. 产品以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有效成份的消毒粉，有效氯含量为 $3.0\%-4.0\%$（$\pm 0.5\%$），可杀灭肠道疾病菌和化脓性球菌，并能灭活病毒。 2. $\geq 450\text{g}/\text{袋}$。
40	强效多酶清洗剂	工业	1. 规格：$\geq 5\text{L}/\text{桶}$。 2. 使用配比：手洗 1:200，机洗 1:500。 ★3. 金属腐蚀性：符合《消毒技术规范》，对不锈钢、碳钢、铜、铝基本无腐蚀。 4. 毒理安全：实际无毒、无皮肤刺激、无皮肤致敏，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5. 有机物去除：40°C、$60\text{r}/\text{min}$ 洗涤 3min，蛋白去除率$\geq 95\%$，淀粉、脂肪去除率$\geq 90\%$，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41	医用记号笔（灭菌	工业	1. 产品适用于待灭菌物品、已灭菌物品、器械清单上的书写及签名。

	专用记号 笔)		2. 可书写于化学指示标签、灭菌胶带、标识卡、纸塑型包装材料、医用纸袋、塑料标牌。 3. 无毒无害，绿色环保。 4. 书写宽度为 $0.6\text{mm} \pm 2\text{mm}$；书写及灭菌后清晰不掉色。 5. 纤维笔尖，防划破包装材料。
42	擦手巾	工业	1. 规格尺寸：$30\text{cm} \times 35\text{cm}$，允差$\pm 3\text{cm}$。 2. 用于灭菌器械包以吸收多余水分，控制降低“湿包”的形成。 3. 可在灭菌后用于：手术室外科刷手后擦手用。其干湿态落絮率均远低于毛巾。 ▲4. 擦手巾为含有木浆的无纺布材质，厚度$\geq 68\text{g/m}^2$。 ▲5. 擦手巾应符合：依据 GB/T16886.23 标准检测，满足皮肤原发刺激为 0，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6. 擦手巾应符合：依据 GB/T16886.10 标准检测，满足无皮肤致敏性，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7. 擦手巾落絮系数≤ 4.0，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43	过氧乙酸 消毒液	工业	1. 产品以过氧乙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二元包装消毒液。 2. 以 A、B 液包装出厂，A 液$\geq 500\text{ml/瓶}$，B 液$\geq 500\text{ml/瓶}$，1 瓶 A 液+1 瓶 B 液为 1 组；使用前将 A、B 液按 1:1 比例混匀，放置 24 小时后过氧乙酸有效含量为 $15\% \pm 2.25\%$ (w/v)。 3. 可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4. 适用于普通物体表面消毒。
44	脉枕	工业	1. 产品长 20cm，宽 12cm，允差$\pm 2\text{cm}$。 2. 缎面材质。 3. 内部填充物为珍珠棉。
45	医用隔离 眼罩	工业	1. 产品由 PVC 材料制成的防护罩和固定装置组成。 2. 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 3. 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46	锐器保护套 1	工业	1. 采用医用级硅胶加以辅助材料制作而成，可耐高温（不低于 260° C）。 2. 规格：0.8×1.6×35mm，0.8×1.6×45mm，允差±2mm。 3. 适用压力蒸汽、环氧乙烷、低温甲醛方式灭菌，内外凹凸设计。 4. 表面结构设计有孔，不影响灭菌介质的有效穿透。
47	锐器保护套 2	工业	1. 采用医用级硅胶加以辅助材料制作而成，可耐高温（不低于 260° C）。 2. 规格：1.4×3.2×35mm，允差±2mm。 3. 适用压力蒸汽、环氧乙烷、低温甲醛方式灭菌，内外凹凸设计。 4. 表面结构设计有孔，不影响灭菌介质的有效穿透。
48	锐器保护套 3	工业	1. 采用医用级硅胶加以辅助材料制作而成，可耐高温（不低于 260° C）。 2. 规格：2.4×4.6×45mm，允差±2mm。 3. 适用压力蒸汽、环氧乙烷、低温甲醛方式灭菌，内外凹凸设计。 4. 表面结构设计有孔，不影响灭菌介质的有效穿透。
49	锐器保护套 4	工业	1. 采用医用级硅胶加以辅助材料制作而成，可耐高温（不低于 260° C）。 2. 规格：4.5×7.2×35mm，4.5×7.2×45mm，允差±2mm。 3. 适用压力蒸汽、环氧乙烷、低温甲醛方式灭菌，内外凹凸设计。 4. 表面结构设计有孔，不影响灭菌介质的有效穿透。
50	舌钳保护套	工业	1. 材质：医用硅胶。 2. 对舌钳前端进行保护，缓解和固定器械滑动、脱落避免对患者口腔黏膜、组织损伤。 3. 内壁具有凸起纹路，可使灭菌介质有效通过。 4. 能够耐受不低于 260℃ 的高温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方式。 5. 能够重复使用 3-5 次。
51	全效碱性清洗剂	工业	1. 规格型号：≥5L/桶。 2. 使用配比：手洗 1:200，机洗 1:400。

			★3. 金属腐蚀性：依据《消毒技术规范》，对不锈钢、碳钢、铜、铝基本无腐蚀。 4. 产品不含磷，不含硅，五氧化二磷$\leq 0.1\%$，硅酸盐含量以 SiO_2 计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耗材配套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耗材原产地真实，医用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且权属清晰的合格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供应商所供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耗材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有效期的中文标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包装破损的，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运输方式必须符合医用试剂、耗材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再另行收费。 4. 供应商保证所供耗材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耗材有效期的 70%，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耗材的过程中安全、有效。

			5. 供应商需派驻专人（至少 1 名）开展配送及售后服务工作。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货送到指定地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若采购人遇急件需要紧急配送，供应商应当在 4 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 2 个月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供应商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售后需求（如退换货）通知后，供应商应于收到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退换货售后服务。若供应商售后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须同时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购销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拟签订合同文本”；投标时无需供应商对“第七章拟签订合同文本”中“《廉洁购销协议》格式”进行应答），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协议内容。
2	★	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	【因系统固化原因，3.3.2. 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供应商应答“付款进度安排”时仅需应答此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 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 3.1 每月按照采购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发票和送货单资料随货物一起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

			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其他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款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并保证票物相符。 3.3 在合同期内，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70%时，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主动以书面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通知采购人；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后，双方未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签订增量协议，供应商仍继续自行送货的，采购人对超过合同总金额部分金额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	★	产品合规性要求	1、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不予通过处理。 2、采购产品属于《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消毒产品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消毒产品资质证明材料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不予通过处理。 【产品类别“是否医疗器械”、“是否消毒产品”详见附件《标的清单》中信息】
4	★	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以外的，投标人需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2、本项目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如有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变更或执行的，按照新的执行。标准与标准不一致的，以新标准为准。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供应商所投或所供的产品、配件、原材料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5		方案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要素：①实施计划、②运输安排、③人员配置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所提供的内容将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也将作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的监督及验收依据。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要素：①响应措施、②耗材更换措施方案、③服务流程、④质量保障措施。所提供的内容将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也将作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的监督及验收依据。 3、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具备类似履约经验。
6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本项目整体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交货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青台山路 222 号。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每月按照采购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每月按照采购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发票和送货单资料随货物一起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其他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详见第二章 2.6.6. 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下内容中“甲方”为本项目采购人，“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违约，按前述条款进行处理。 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中标人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7. 采购文件对货物/服务违约有赔偿约定的,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赔偿,没有约定的按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8. 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1 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相符; 8.2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8.3 中标人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1、★(本条要求无需供应商单独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供应商按本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即可)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2、★（本条要求无需供应商单独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供应商按本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即可）非特定美国企业生产产品：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不得提供该通知中所列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附件《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医疗器械	是否消毒产品
1	第五类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片	0.90	否	是
2	理疗用体表电极 1	副	2.21	是	否
3	理疗用体表电极 2	副	2.30	是	否
4	理疗用体表电极 3	包	8.20	是	否
5	医用石蜡棉球	包	0.42	是	否
6	丁腈手套	双	0.87	是	否
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双	1.45	是	否
8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双	2.00	是	否
9	一次性使用 PE 检查手套	包	4.85	是	否
10	压敏胶带（医用胶带）	卷	1.60	是	否
11	穴位压力刺激贴	盒	6.40	是	否
12	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套	6.05	是	否
13	无菌手术刀片	片	0.51	是	否
14	透气胶带	卷	4.55	是	否
15	网状弹力绷带	个	0.83	是	否
16	负压罐	个	20.10	是	否
17	弹性绷带	卷	2.73	是	否
18	医用无纺布 1	张	0.44	否	否
19	医用无纺布 2	张	0.63	否	否

20	医用无纺布 3	张	0.92	否	否
21	医用无纺布 4	张	1.32	否	否
22	医用无纺布 5	张	2.13	否	否
23	医用无纺布 6	张	2.65	否	否
24	医用无纺布 7	张	3.10	否	否
25	卫生扫床刷套	张	0.30	否	否
26	体温计	支	17.83	是	否
27	腹带（康复带）	个	5.05	是	否
28	乳胶管（压脉带）	米	1.65	是	否
29	棉签 1	包	0.33	是	否
30	棉签 2	支	0.12	是	否
31	一次性使用消毒棉棒（碘伏棉签）	支	0.12	是	否
32	泡腾消毒片	瓶	5.60	否	是
33	抗菌洗手液	瓶	12.00	否	是
34	碘伏消毒液	瓶	3.39	否	是
35	艾条（柱）	根	0.40	否	否
36	氧气袋（氧气吸入器）	个	32.29	是	否
37	医用隔离面罩	付	4	是	否
38	医用隔离鞋套	只	2.53	是	否
39	无磷含氯消毒粉	袋	3	否	是
40	强效多酶清洗剂	桶	680	否	否
41	医用皮肤记号笔	支	45.52	否	否
42	擦手巾	片	0.74	否	否
43	过氧乙酸消毒液	组	18	否	是
44	脉枕	个	9.86	否	否
45	医用隔离眼罩	个	7.92	是	否
46	锐器保护套 1	米	3.87	否	否
47	锐器保护套 2	米	4.65	否	否

48	锐器保护套 3	米	5.99	否	否
49	锐器保护套 4	米	8.82	否	否
50	舌钳保护套	个	4.7	否	否
51	全效碱性清洗剂	桶	800	否	否

第四章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	--------------------------	--

4.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 格式文本
1	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提 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 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 料。	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 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 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 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

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以此为准）	因一体化系统固化,序号1中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不适用本项目，以此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检查。	
3	需要投标人提供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	需要投标人提供材料进行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评标委员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 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

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 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	39.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有负偏离情况的，依据以下条款进行打分，扣完为止： 1、“▲”号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得分=（投标人满足“▲”号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的数量÷招标文件“▲”号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的数量×25； 2、非“▲”号标注的技术要求得分=（投标人满足非“▲”号标注的技术要求的数量÷招标文件非“▲”号标注技术要求的数量×14；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包括：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或者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者提供投标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提供投标产品实物照片），但如果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④以序号“1.”“2.”“3.”…标注的为一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⑤若涉及“★”，带“★”实质性内容不纳入本项评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实施计划、②运输安排、③人员配置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4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编制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方案》】	16.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响应措施、②耗材更换措施、③服务流程、④质量保障措施，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7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3.5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编制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方案》】	14.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1.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次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的扫描件。 【编制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3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 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项目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 X 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 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 购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 购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 购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 购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 质量要求

2.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XX 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 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 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 付 金 额 (元)	计划 支 付 日 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 交货地点：_____

4.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 XX 人民法院起诉。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XX 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XX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 XX 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医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